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全过程咨询工作

甲 方：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乙方（单位全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贾宇昆

开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7112510182600005361

联系方式：010-88356116

集团服务监督电话：400-1364-433

项目联系人：缪久保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高新区孵化器 A 座 1204

邮政编码：017010 电话：13311127774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完成乌海市海勃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全过程咨询工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全过程咨询工作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绩效管理咨询	☐	
5	PPP 咨询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编制建设工程环评	☐	
7-4	编制建设工程稳评	☐	
7-5	实施方案	☐	
7-6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7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8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

(一)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止；

(二) 服务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三) 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度按时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四五”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十五五”中期评估各项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成果的汇报、报批等工作；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其他与本次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成果文件通过验收或服务任务全部结束后，甲方须向乙方开具业绩完成证明或提供项目批复扫描件。

(六)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可拨打乙方服务监督电话 400-1364-433 进行反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数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和数量。

(六)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无误。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598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咨询服务合同签署后，乙方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并入场开展工作，完成“十四五”终期评估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263920 元）。

2. 乙方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197940 元）。

3.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131960 元）。

4. 乙方完成“十五五”中期评估并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65980 元）。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一）咨询服务成果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如因其他因素导致未能及时交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交付时间。

（二）乙方若以邮寄等方式提供上述资料时应以邮件方式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邮寄，甲方收到上述咨询成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如邮件丢失，乙方重新为甲方提供咨询成果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
支行

7112510182600005361